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遊民列冊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他縣市)(人)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其他(協助理院醫療等)	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護理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(構)			
總計	269	598	58,425	10	57,478	215	425	142	30	114	5	1	11	—	96	1	—	11	109
男	242	521	52,561	9	51,730	165	390	128	27	102	4	1	10	—	86	1	—	10	88
女	27	77	5,864	1	5,748	50	35	14	3	12	1	—	1	—	10	—	—	1	21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6年 4月20日 08:53:23 印製